

# 109年度台南市IEP教師網路研習

##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發展與擬定

嘉義大學特教系  
吳雅萍

# 演講大綱

-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法源**
- **十二年國教政策**對個別化教育計畫之相關規定
- 十二年國教**前導計畫**用的**IEP格式與發展原則**
- 示例一：集中式特教班個案IEP
- 示例二：資源班全抽式個案IEP
- 示例三：資源班外加式個案IEP

# 依據台南市特教評鑑整體建議及改善事項，有關IEP部分有：

- 1.強調IEP擬定應以**專業團隊合作**方式為原則，有關**鑑輔會心評**提供之相關鑑定數據與綜合研判意見或**心理衡鑑評估報告**內容，應加以善用，避免**現況能力分析**時，忽視專業人員合作收集之數據資料，致教學設計成為教學者個人思維。
- 2.學校IEP學生能力現況、教育需求與教學目標之間的**對應連結強度不足**。
- 3.「具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所需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這並不等於輔導紀錄**，應於相關會議或研習加以宣導，以協助釐清行為功能介入的觀念，並建立正確的執行方法。
- 4.校內的**IEP格式**，不論是類班間、或是同類班各師之間建議宜一致，且需符合特教法施行細則第九條**五大項內容**撰寫。

# 特教教師對IEP的抱怨、疑問、迷思

- IEP只是一項文書作業，與實際的課程和教學無關
- 學校裡誰負責寫IEP?
- 什麼類型學生需要有IEP?
- IEP有沒有統一格式?
- IEP的實質內容是什麼?
- 為什麼要邀請家長參加IEP會議?意義為何?家長不來參加，怎麼辦?
- 一學年或一學期IEP會議要開幾次?
- IEP會議記錄要討論什麼?記錄什麼?
- IEP會議的決議內容要送至什麼會議審議?為什麼?

# 個別化教育計畫(IEP)的法源

# 關於誰需要IEP、訂定IEP的人

- **特殊教育法:**
- **第28條：**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應以**團隊合作**方式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訂定時**應**邀請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參與，必要時家長**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參與。

# 誰需要IEP

- 特殊教育法:
- 第3條：本法所稱身心障礙，指因生理或心理之障礙，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者；其分類如下：
  - 一、智能障礙。
  - 二、視覺障礙。
  - 三、聽覺障礙。
  - 四、語言障礙。
  - 五、肢體障礙。
  - 六、腦性麻痺。
  - 七、身體病弱。
  - 八、情緒行為障礙。
  - 九、學習障礙。
  - 十、多重障礙。
  - 十一、自閉症。
  - 十二、發展遲緩。
  - 十三、其他障礙。

#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108年7月)

- P.14
- (三) 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結合個別輔導計畫）
- 1. 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因同時受到個別化教育計畫及個別輔導計畫的保障，應將個別輔導計畫納入個別化教育計畫中進行規劃。

# 訂定IEP的人員

-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第 9 條:參與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人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特殊教育及相關教師、學生家長；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及學生本人參與，學生家長亦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

# 關於IEP的內容

-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第9條:本法第二十八條所稱個別化教育計畫，指運用團隊合作方式，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個別特性所訂定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計畫；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
  - 二、學生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
  - 三、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達成學期教育目標之評量方式、日期及標準。
  - 四、具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所需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
  - 五、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
    - 前項第五款所定轉銜輔導及服務，包括升學輔導、生活、就業、心理輔導、福利服務及其他相關專業服務等項目。

# 關於IEP的會議時間

-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第 10 條:前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學校應於**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其餘在學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應於**開學前**訂定。前項計畫，**每學期應至少檢討一次**

# 新生的IEP要以心評資料為基礎

-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第21條:
- 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應依轉介、申請或推薦，蒐集相關資料，實施初步類別研判、教育需求評估及綜合研判後，完成包括教育安置建議及所需相關服務之評估報告。.....。

-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第22條:
- 各類身心障礙學生之教育需求評估，應包括健康狀況、感官功能、知覺動作、生活自理、認知、溝通、情緒、社會行為、學科（領域）學習等。
- 各類資賦優異學生之教育需求評估，應包括健康狀況、認知、溝通、情緒、社會行為、學科（領域）學習、特殊才能、創造力等。
- 前二項，應依學生之需求選擇必要之評估項目，並於評估教育需求評估報告中註明優弱勢能力，所需之教育安置、評量、環境調整及轉銜輔導等建議。

# 十二年國教政策對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規定

## ---IEP與課程結合之重要性

#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 總綱(103年11月)

- P.31
- 4.特殊教育學生的課程必須依據特殊教育法所規範的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適性設計，必要時得調整部定必修課程，並實施教學。

#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108年7月)

- P.1
- 訂定背景與目的
- 民國100年試行之特殊教育課程大綱分為國民教育、高中及高職三個版本的設計，.....強調特殊教育學生應首要考量以普通教育課程進行相關的課程調整及教材鬆綁外，.....強調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與課程的結合度，以達至實施個人能力本位與重視學校本位課程的目標。教育部並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以下簡稱總綱）修訂過程中設置特殊類型教育組，將此一課程大綱的理念與作法納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中。

- P.3
- 基本理念
- 結合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強化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及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結合個別輔導計畫）的功能，將課程與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密切結合，以充分發揮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在行政與教學規劃與執行督導之功能。

- P.10
- 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與課程規劃
- 2. 訂定內容
- (1) 基本項目：個別化教育計畫之內容包括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學生所需之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達成學期教育目標之評量方式、日期及標準；具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所需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轉銜輔導與服務內容，包括升學輔導、生活、就業、心理輔導、福利服務及其他相關專業服務等項目。

- **（2）教育需求評估**：包括健康狀況、感官功能、知覺動作、生活自理、認知、溝通、情緒、社會行為、學科（領域）學習、多元文化背景（如：族群文化、宗教飲食習慣、性別）等，同時亦需考量學校與社區環境（如：設備、設施、資源）及心理環境（如：教師態度、師生間的接納與支持）對學生學習可能產生的影響。  
**教育需求評估，應依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報告與學生之需求選擇必要之評估項目，並註明優弱勢能力，所需之教學、評量、環境調整及轉銜輔導等建議。**

- (3) 相關服務與支持策略：包含教育輔助器材、適性教材、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復健服務、家庭支持服務及校園中通用設計或無障礙環境等支持服務，以及試場服務、輔具服務、試題（卷）調整服務、作答方式調整服務及其他必要之服務等考試服務項目。

- (4) 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應依據教育需求評估結果，並得參考部定必修課程（包括各領域課程綱要）、各領域（含專業群科）課程調整應用手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該學習階段各核心素養相關之學習重點擬定。至於校訂科目部分則應參照學校課程計畫發展。

- P.113.
- 課程調整
- (1) 教師應依學生之個別需求，彈性調整課程，包括學習內容、學習歷程、學習環境及學習評量，以及學習節數/學分數，因此需含括所提供之部定各領域/科目及特殊需求領域/科目之節數/學分數。
- (2) 教師需根據學生實際的年齡與年級，參照各學習階段各領域/科目之學習重點，再根據個別化教育計畫中所敘明之學生能力現況與需求作為課程調整之依據，列出符合該生之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並以編選與調整課程及教材的方式達成。
- (3) 相關課程規劃與調整原則，請參照本節「二、課程規劃與調整原則」之說明辦理。

- 4. 訂定過程
- (1) 個別化教育計畫必須以團隊合作方式進行評估，並成立個別化教育計畫小組，小組成員需於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中依學生之個別特性訂定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計畫。
- (2) 個別化教育計畫小組參與訂定之人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特殊教育與相關教師、學生家長及學生本人；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參與，學生家長亦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學校應確保身心障礙學生有權就所有影響其本人之事項自由表達意見，並獲得適合其身心障礙狀況及年齡之協助措施。

- 5. 行政程序

- (1) 須將身心障礙學生的課程規劃送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融入學校課程計畫後，再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並陳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 (2) 個別化教育計畫需經家長同意後確實執行，若有意見得再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修正；若仍有爭議時，應依據《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以書面向學校提起申訴。
- (3) 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不通過達二次者，應再送主管機關審議。若主管機關認為該委員會不通過之決定係無理由者，學校應依該個別化教育計畫進行課程調整。

- P.12
- 6. 注意事項
- (1) 個別化教育計畫團隊進行評估時，需檢視**調整措施**能否符合**相關之客觀標準**，包括**a.相關性**：該調整措施與有效實現該名身心障礙學生權利之目的具相關性；**b.比例性**：該調整措施與能為該名障礙者實現之權利符合比例；**c.可能性**：該調整措施在事實上與法律上可能做到（如：現行科技可以做到的調整措施），或是實現該調整措施不會違反現行法律；**d.財政上的可行性**：窮盡可得的財政支援還是可以提供；**e.經濟上的可行性**：提供該調整措施不會危害義務承擔方（如：學校）之營運與生存，或實質傷害其核心功能之執行。若學生所提出的調整措施，不符合上述標準之任何一項，學校得拒絕調整。

- (2) 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團隊評估且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確認之調整需求，若非有不可抗力之因素，學校與教師需盡其義務與職責實踐該調整措施，以免使身心障礙學生遭排拒於普通教育系統之外，而違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24條所明定之教育權。

- P.14

- 二、課程規劃與調整原則

- 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及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的課程需求根據學生的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進行調整，故在課程需求規劃時需依據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之能力現況與需求評估發掘學生在每一項領域/科目之能力或表現情形，視需要調整每一位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及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的學習內容、歷程、環境與評量，並得視學生需求安排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因此無法亦不適宜僅根據類別及安置場所進行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及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的整體課程規劃。

- **P.22**
- (一)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
- **1.課程規劃**
- .....特殊教育學生須依據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或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會議針對學生各領域課程規劃之學習內容調整決議，惟有相關領域/科目之調整需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融入學校課程計畫後，再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並陳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 P.24
- 2.課程規劃說明
- (1) 領域學習課程
- 8.分散式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班在部定課程特定領域/科目採全部抽離方式進行教學者，仍宜在該領域/科目之節數內調整。各校得視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及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之身心需求，依據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採用外加式課程方式，開設符合學生能力與需要之補救、充實及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 P.24-25
- 9.集中式特殊教育班之課程包含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及特殊需求等領域，應依學生之能力與需求彈性調整領域節數，惟各年級之學習總節數不得減少，以保障其受教權利。

也是十二年國教前導計畫用的IEP格式

# 台南市的IEP格式與IEP發展原則

# 封面頁

- 依據特教法規所規定的IEP會議時間
- 每學年都要更新。

臺南市○○國民中(小)學

\_\_\_學年度 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姓名: \_\_\_\_\_ 就讀年班: \_\_\_\_\_

個案管理教師: \_\_\_\_\_

擬訂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執行起訖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至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次檢討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次檢討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次檢討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封面頁

- 依據特教法規所規定的擬定IEP的人員

學校決定的個別化教育計畫團隊成員

成員		姓名
相關教師	特殊教育教師	
	普通班教師	
學校行政人員		
家長		
其他	學生	
	相關專業人員	

# 擬定IEP會議記錄

- 要依據特教法規所規定的擬定時間。
  - 舊生
  - 新生(轉學生)
- 依據特教法施行細則規定的五大項來進行會議討論

臺南市○○國民中(小)學  
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紀錄

個別化教育計畫擬訂會議					
學生姓名：			班級：		
開會日期：( )年( )月( )日			開會地點：		
主席：			記錄：		
與會者簽名					
家長	行政人員	普通班教師	相關專業人員	特殊教育教師	學生
一、 會議說明與討論 討論內容參考如下： (一) 學生能力現況與需求評估。 (二) 本學期特教服務內容(課表、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討論。 (三) 預計之教育目標之討論。 (四) 具體執行為問題學生之行為功能分析及介入策略討論。 (五) 有轉銜需求學生之轉銜服務討論。 (六) 其他  二、 會議決議事項					

臺南市○○國民中(小)學

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紀錄

# IEP檢討會議記錄

- 要依據特教法規所規定的檢討次數。

個別化教育計畫檢討會議					
學生姓名：			班級：		
開會日期：( )年( )月( )日			開會地點：		
主席：			記錄：		
與會者簽名					
家長	行政人員	普通班教師	相關專業人員	特殊教育教師	學生
<p>一、會議說明與討論：</p> <p>討論內容參考如下：</p> <p>(一) <u>本學期</u>學生能力現況的改變。</p> <p>(二) <u>本學期</u>各領域的學習結果及行為處理成效。</p> <p>(三) <u>下學期</u>學生特殊教育需求分析討論。</p> <p>(四) <u>下學期</u>特殊教育(課程規劃)、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之討論。</p> <p>(五) <u>其他</u></p> <p>二、會議決議事項：</p>					

# 壹、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

## 二、能力現況描述

### (一) 評量紀錄

- 測驗:個別或團體智力測驗、各類能力診斷測驗、性向/興趣測驗等各式常模參照或標準參照測驗。
- 檢核量表:適應行為量表、各類障礙特質檢核表或相關量表等各式常模參照或標準參照量表。
- 其他:觀察(包括家長、學生、導師、任課教師、行政人員)、晤談、學業表現(段考成績或平均)、相關專業治療記錄(職能、物理、語言治療之評估結果及成效摘要)、前次個別化教育計畫檢討紀錄摘要(依據前次會議紀錄或新生轉銜資料)等。

評量工具	日期	評量者	結果摘要 【除量化結果外亦須包含簡要質性結果解釋】

# 能力現況描述

- 常見的問題：
  - 缺乏正式評量資料，或只有正式評量資料的量化資料(沒有說明)
  - 沒有更新評量資料(起碼非正式評量要更新)
  - 只有訪談家長(沒有訪談其他人)
  - 重度障礙學生只有質性資料，沒有量化資料
  - 缺少普通班老師的評量資訊

- 評量紀錄的來源

- **測驗**: 個別或團體智力測驗、各類能力診斷測驗、性向/興趣測驗等各式常模參照或標準參照測驗。
- **檢核量表**: 適應行為量表、各類障礙特質檢核表或相關量表等各式常模參照或標準參照量表。
- **其他**: 觀察(包括家長、學生、**導師**、**任課教師**、行政人員)、晤談、學業表現(段考成績或平均)、相關專業治療記錄(職能、物理、語言治療之評估結果及成效摘要)、**前次個別化教育計畫檢討紀錄摘要(依據前次會議紀錄或新生轉銜資料)**等。

- 非正式評量: 也可以產生量化資料
  - 可以增加課程本位評量(語文、數學)
  - 使用識字量、流暢性、專注力時間、行為問題頻率、持續時間等評估方式
  - 學業表現(段考成績或平均)

## (二) 能力現況描述

- 應**根據(一)**之評量紀錄結果**分析整合敘述**
- 修改欄位應說明修改日期及修改內容
- 能力現況描述→是為了**產生需求**(需求分為特殊教育、相關支持服務)

### (二) 能力現況描述

- 應根據(一)之評量紀錄結果分析整合敘述
- 修改欄位應說明修改日期及修改內容

項目	能力現況描述	修改(須註明日期)
健康情況		
感官功能		
知覺動作		

### 三、需求評估(必要項目)

- 優、弱勢分析
- 常見的問題:
  - 又出現新的能力描述、過多負向語詞、未經統整
- 改善方式:
  - 只需重整上述的能力現況(目的是要聯結到「需求的界定」，而需求的界定是要聯結到「服務的提供」)
  - 只要描述量化結果，就能避免負向描述
  - 重整向度建議可以根據學科(領域)和相關支持服務來分類整理

三、需求評估(必要項目)

(一) 優弱勢分析	
優勢能力	弱勢能力
(二) 學生障礙狀況對其在普通班級(或融合情境)適應的影響	

# 學生障礙狀況對其在普通班級(或融合情境)適應的影響

- 依據學生的能力現況(特別是弱勢能力)，指出學生未能適應普通教育環境的影響
- 建議句型：
  - 「因...，在普通班會有...影響，因此目前需要...。」

## 三、需求評估(必要項目)

(一) 優弱勢分析	
優勢能力	弱勢能力
(二) 學生障礙狀況對其在普通班級(或融合情境)適應的影響	

# 需求分析

- 需求分析來自於現況能力與優弱勢能力
- 產生兩類的需求
  - **學習需求**: 針對普通課程所要執行的四大學習向度的調整需求
  - **相關服務與支持策略需求**: 依據法規規定的項目，分析是否有需求

(三) 需求分析		
向 度		內 容
學習需求	學習內容	提供普通教育課程各領域與特殊需求領域之內容調整,說明採用 簡化/減量/分解/替代/重整/加深/加廣等策略,以原班調整或外加/抽離方式提供課程)
	學習歷程	(適合的學習方式/管道、原班與資源班上課所需之教學法與教具調整等)
	學習環境	有助於學習之物理、社會、心理等環境之調整【校園、教學(實習)環境、設施、輔具、座位安排、教師及同儕協助】
	學習評量	適合學生學習特性之評量 (如評量標準、評量方式、評量內容、時間調整、評量地點、提供相關輔具或必要提示、作業等)
相關服務與支持策略需求	相關專業團隊	醫師、物理、職能、語言、心理、社工、聽力師、職業輔導、定向行動等相關專業人員及各類巡迴輔導服務)
	人力資源與協助	(教師助理、酌減人數及志工等)
	家庭支持服務	(家庭諮詢、特殊教育相關研習及資訊、協助家長申請相關機關(構)或團體之服務等)
	校園無障礙環境	
	教育輔助器材	
	行政支援	(區域排課/出缺勤管理等)
	其他	(交通服務、健康照顧、轉介醫療、行為功能介入方案、班級經營策略、適性教材等)

# 關於需求分析的法源：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108年7月)

- P.10
- 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與課程規劃
- 2. 訂定內容
- (1) 基本項目：個別化教育計畫之內容包括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學生所需之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達成學期教育目標之評量方式、日期及標準；具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所需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轉銜輔導與服務內容，包括升學輔導、生活、就業、心理輔導、福利服務及其他相關專業服務等項目。

- (2) **教育需求評估**：包括健康狀況、感官功能、知覺動作、生活自理、認知、溝通、情緒、社會行為、學科（領域）學習、多元文化背景（如：族群文化、宗教飲食習慣、性別）等，同時亦需考量學校與社區環境（如：設備、設施、資源）及心理環境（如：教師態度、師生間的接納與支持）對學生學習可能產生的影響。  
**教育需求評估，應依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報告與學生之需求選擇必要之評估項目，並註明優弱勢能力，所需之教學、評量、環境調整及轉銜輔導等建議。**

- (3) **相關服務與支持策略**：包含教育輔助器材、適性教材、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復健服務、家庭支持服務及校園中通用設計或無障礙環境等支持服務，以及試場服務、輔具服務、試題（卷）調整服務、作答方式調整服務及其他必要之服務等考試服務項目。

- (4) 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應依據教育需求評估結果，並得參考部定必修課程（包括各領域課程綱要）、各領域（含專業群科）課程調整應用手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該學習階段各核心素養相關之學習重點擬定。至於校訂科目部分則應參照學校課程計畫發展。

- P.113.
- 課程調整
- (1) 教師應依學生之個別需求，彈性調整課程，包括學習內容、學習歷程、學習環境及學習評量，以及學習節數/學分數，因此需含括所提供之部定各領域/科目及特殊需求領域/科目之節數/學分數。
- (2) 教師需根據學生實際的年齡與年級，參照各學習階段各領域/科目之學習重點，再根據個別化教育計畫中所敘明之學生能力現況與需求作為課程調整之依據，列出符合該生之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並以編選與調整課程及教材的方式達成。
- (3) 相關課程規劃與調整原則，請參照本節「二、課程規劃與調整原則」之說明辦理。

# 關於學習需求分析的法源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108年7月)

- P.16

- (二) 課程調整原則

- 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及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之課程，應根據學生學習需要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各領域課程綱要間之差異決定課程調整原則。課程調整前應先評估特殊教育學生之身心特質與學習需求，了解學生的起點行為和先備能力；再分析各教育階段之各領域/科目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與學生需求及能力之適配性；最後依照學生的個別需求進行學習內容、學習歷程、學習環境及學習評量四大向度的調整。教師應分別參照下列身心障礙學生與資賦優異學生之課程調整原則進行規劃與實施；若學生為身心障礙資賦優異者，則需同時參照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兩類課程調整原則辦理。

- (2) 學習內容
- P.16
- 2各類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內容的調整，得採「簡化」、「減量」、「分解」、「替代」、及「重整」的方式調整各教育階段之各領域/科目之學習重點，再根據調整過後之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以課程與教材鬆綁的方式安排學習節數/學分數與決定學習內容。
  - A.「簡化」指降低各教育階段之各領域/科目之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的難度。
  - B.「減量」為減少各教育階段之各領域/科目之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的部分內容。
  - C.「分解」代表將各教育階段之各領域/科目之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分解為數個小目標或學習內容，在不同的學習階段或雖在同一個學習階段但予以分段學習。
  - D.「替代」代表原來各教育階段之各領域/科目之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適用，但須以另一種方式達成。
  - E.「重整」則係將該教育階段或跨教育階段之各領域/科目之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重新詮釋或轉化成生活化或功能化的目標與學習內容。

- P.17

- (2) 學習歷程

- 1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歷程的調整，需依學生的個別需要，善用各種能引發其學習潛能之學習策略，並適度提供各種線索及提示（如：協助學生畫重點、關鍵字、提供閱讀指引、組織圖等）；採工作分析、多元感官、直接教學、合作學習、合作教學、多層次教學或區分性教學（個別化教學）等教學方法，並配合講述、示範、發問、運用多媒體、圖解、操作、實驗、角色扮演等不同的策略及活動進行教學。
- 2學校應視身心障礙學生需要提供適性教材調整（如：點字版本、放大版本、電子版本、有聲版本等）與教育輔助器材（如：擴視機、放大鏡、點字機、盲用算盤、盲用電腦、調頻輔具、特殊桌椅或其他相關輔具等）協助學習。必要時得提供助理人力、課堂手語翻譯等，確保以最適合其個人情況之語言與傳播方法、模式，在最有利於學業及社會發展的環境中學習。
- 3針對特定領域/科目具有學習功能缺損的學生，必要時得穿插一些遊戲活動或將教學活動分段進行，並多安排學生練習與表現的機會，提供適度的讚美、足夠的包容，再施以有效的行為改變策略和積極性的回饋方式調整；亦得調整教學地點和情境，以激發並維持學生的學習興趣與動機。

- **P.18**

- **(3) 學習環境**

- 1學校應提供符合**通用設計**之**校園環境**，並針對個別身心障礙學生需求合理調整其學習環境。
- 2學校得依據個別學生之身心狀況與需求，進行**教室**採光、通風、溫度、教室布置、教學設備資源、教室位置、動線規劃、學習區、座位安排等**物理環境**的調整。
- 3學校應提供所需的志工、教師助理員或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等人力協助；並得由縣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學校各處室等提供各項行政支援，以及提供教師、同儕等自然支持等**心理與社會環境**的調整。

- P.18
- **(4) 學習評量**
- 1學校應依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實施**多元評量**，包括學生起點行為之評估及持續性的形成性評量，並依據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作總結性評量。
- 2評量得採**動態評量、檔案評量、實作評量、生態評量、課程本位評量、同儕評量、自我評量**等多元評量方式，俾充分了解各類身心障礙學生的學習歷程與成效，以作為課程設計及改進教學的參考。
- 3教師需視**各領域或科目之特性**、教學目標與內容、學生的學習優勢管道及個別需求提供適當之評量調整或服務。
  - **A.評量時間調整**指學生得提早入場或延長測驗時間。
  - **B.評量環境調整**指學生接受評量的地點除得於隔離角、資源教室或個別教室之外，必要時亦得視需求提供個人或少數人考場，或提供設有空調設備、靠近地面樓層、設有昇降設備或無障礙廁所之評量環境。必要時，需提供擴視機、放大鏡、點字機、盲用算盤、盲用電腦及印表機、檯燈、特殊桌椅或其他相關輔具等服務，俾利學生順利作答。
  - **C.評量方式調整**指得採紙筆、口試、指認、實作、點字試卷、放大試卷、電子試題、有聲試題、觸覺圖形試題、提供試卷並報讀或專人協助書寫等。
  - **D.其他評量調整**包括教師在評量時給予必要的視覺或聽覺提示，手語翻譯或板書注意事項說明等調整措施。

# 關於相關服務與支持策略的法源:

## 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辦法(102.9.27)

- 第三條 學校（園）及機構應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視身心障礙學生教育需求，提供可改善其學習能力之**教育輔助器材**，包括視覺輔具、聽覺輔具、行動移位與擺位輔具、閱讀與書寫輔具、溝通輔具、電腦輔具及其他輔具。
- 第六條 學校（園）及機構應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使用之**適性教材**，包括點字、放大字體、有聲書籍與其他點字、觸覺式、色彩強化、手語、影音加註文字、數位及電子化格式等學習教材。
- 第七條 學校（園）及機構應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運用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住宿生管理員、教保服務人員、協助同學及相關人員，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包括錄音與報讀服務、掃描校對、提醒服務、手語翻譯、同步聽打、代抄筆記、心理、社會適應、行為輔導、日常生活所需能力訓練與協助及其他必要支持服務。
- 第九條 學校（園）及機構應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視身心障礙學生家庭需求，提供**家庭支持服務**，包括家長諮詢、親職教育與特殊教育相關研習及資訊，並協助家長申請相關機關（構）或團體之服務。
- 第十條 學校（園）及機構應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相關法規規定，配合身心障礙學生之需求，建立或改善整體性之設施設備，營造**校園無障礙環境**。

# 貳、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必要項目)

## 貳、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必要項目)

\*以下服務內容須提送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

學習領域名稱		排課方式			負責教師	上課地點	起迄日期
		週/節					
		原班	抽離	外加			
領域學習課程	語文						
	數學						
	(生活)						
	社會						
	自然科學						
	藝術						
	綜合活動						
	健康與體育						
彈性學習課程	科技						
	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其他類課程						

註：「原班」係指在原班上課，包含在普通班由特殊教育教師入班進行合作教學；或在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與原班同學一起上課。「抽離」係指抽離式課程，學生在原班該領域/科目節數教學時到資源班/教室/方案上課。「外加」係指外加式課程，可適用於資源班或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包括學習節數需超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原領域/科目或原班排定的節數及經專業評估後需提供的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節數。

合計：\_\_\_\_\_節/週

# 學生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

- 第二款要依據第一款的內容(能力現況與需求分析)。
- 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須提送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審議。
  - 每位老師要將自己的個案彙整給特教組長(行政)，在特推會要共同審議全校特殊生的彙整表。
- 註：
- 「原班」係指在原班上課，包含在普通班由特殊教育教師入班進行合作教學；或在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與原班同學一起上課。
- 「抽離」係指抽離式課程，學生在原班該領域/科目節數教學時到資源班/教室/方案上課。
- 「外加」係指外加式課程，可適用於資源班或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包括學習節數

- 普通班+資源班的一學年的課表

## 二、學生課表

(請並列科II名稱與任課教師，①資源班學生之特殊教育課程或②特教班學生之入普通班上課之融合課程，以網底呈現)

第一學期					
節次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晨光時間					
1					
2					

8

3					
4					
午休					
5					
6					
7					
8					
第二學期					
節次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 相關服務與支持策略

要依據第一款的需求分析來撰寫實際提供的情形。

三、相關服務與支持策略			
項目	執行方式	起訖時間/頻率	負責單位 (人)

# 參、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達成學期教育目標之評量方式、日期及標準

領域	國語	時數	每週 5 節
學年目標			補充或修正

項目	學期目標 (第一學期)	評量				
		標準 (%)	方式	預定評量日期	結果	教學決定

# 參、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達成學期教育目標之評量方式、日期及標準

- 常見的問題：
  - 教育目標沒有依據第一款的能力現況和需求分析
  - 教育目標的領域沒有依據第二款
  - 學年目標也有寫評量日期、評量方式和標準
  - 未參照適齡的普通課綱
  - 侷限該領域的某個向度(如:數學領域只有數與量向度)
  - 學年目標和學期目標的範圍
    - 學年目標的範圍像學期目標
    - 學期目標的範圍像短期目標
    - 學期目標數量過多，很像工作分析的步驟
- 全校特教學生幾乎沒有特需領域的教育目標

# 擬定IEP教育目標的原則

- 要依據第一款、第二款的內容
- 目標需以學生為導向非教師導向
- 學年目標
  - 以一學年應發展的範圍
  - 需參照課綱(從適齡的各領域課程綱要開始調整、挑選特殊需求課程綱要)
  - 每個領域要兼顧各向度
- 學期目標
  - 為學年目標的細目或具體表現: 必須依據學年目標來分化
  - 要有評量方式、評量標準、評量日期
  - 建議評量時間為一個月或一次段考期間
  - 學期目標寫最後達到的那個目標即可: 要接受評量的目標

# 擬定IEP學年目標的步驟

- 回顧並參照現況能力、需求分析
- 先從適齡的領域綱要的各向度內容開始尋找合適的內容
- 依據需求分析，開始調整適齡的學習重點
- 依據調整後的學習重點，發展學年目標
- 請見示例

# 擬定IEP學期目標的步驟

- 依據每一條學年目標，以一個月或一次段考時間，分化成可以被評量的學期目標

# 肆、具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所需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

肆、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學生具情緒與行為問題，需行為功能介入方案者填寫)

該生無行為問題，進行初級預防班級經營(建立接納的班級環境、調整物理環境、有效教學、行為管理、親師溝通)

該生具行為問題，進行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如下：

行為問題界定	1. 行為發生樣貌描述： 2. 行為頻率、強度、持續時間、嚴重程度：					
行為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獲得內在刺激：( ) <input type="checkbox"/> 獲得外在刺激：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物理刺激 ( )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刺激 <input type="checkbox"/> 逃避內在刺激：( ) <input type="checkbox"/> 逃避外在刺激：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物理刺激 ( )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刺激					
行為介入目標						
	策略	執行方式	負責人	檢核日期	執行情形	執行結果
前導調整						
行為教導						
後果控制						

參考代碼：執行情形：A 已執行/B 執行中/C 尚未執行；執行結果：D 有效 E 無效 F 尚需評估

◎本方案所需行政支援服務(必填，具體說明執行上述策略需要行政支援的服務內容)：

# 肆、具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所需之 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

- 常見問題:
  - 行為問題不具體
  - 行為問題非三級的問題
  - 缺乏行為問題的功能
  - 沒有發展正向行為
  - 介入策略未依據行為的功能來發展
  - 介入方案未包括行為發生之前、中、後的策略
  - 未見團隊合作(分工合作)、行政支援
  - IEP沒有相對應的教育目標
  - 全校特教生的IEP幾乎沒有寫這一款

# 改善方式

- 行為問題的具體描述: 要包括行為發生樣貌描述、行為頻率、強度、持續時間、嚴重程度
- 要先使用行為功能評量，評估出行為問題的功能
  - 獲得內在刺激
  - 獲得外在刺激
  - 逃避內在刺激
  - 逃避外在刺激
- 要擬定以功能為主的方案
  - (遠、近)前事預防、行為教導(最好的行為、替代的行為)、後果策略
  - 更重視前事預防、行為教導
  - 為想要的正向行為擬定目標
  - 強調三級預防介入的觀念、分工清楚(普師、特師、行政、家長)
  - 強調好行為的維持和類化

# 建議的參考書籍

- 鳳華等人(2015)。應用行為分析。台北:心理。
- 鈕文英(2009)：身心障礙者的正向行為支持。台北：心理。
- 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策畫 (2018.2.13): 特殊教育學生的正向行為支持。台北:心理。洪儷瑜、鳳華、何美慧、張蓓莉、翁素珍主編。
- 鳳華等人(譯)(2015): 應用行為分析-上下冊。出版者：美國展望教育中心(SEEK,Education)、學富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原著: Cooper, Heron, Heward, 2006)。

# 伍、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

## 伍、轉銜輔導及服務

\*包括新生轉銜、適性輔導、生涯進路、生涯探索、畢業生資料轉銜、轉銜追蹤...  
等

項目	計畫內容	負責單位(人)

# 伍、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

- 常見問題：
  - 只有小六、國三、高三學生的IEP才有寫轉銜內容，其他年級學生則缺
  - 轉銜服務項目未按照法規規定來擬定

# 伍、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

- 因為特教法規已經界定轉銜輔導及服務，所以**一定要全部評估，並盡量提供**。
  - 轉銜服務項目: 升學輔導、生活、就業、心理輔導、福利服務及其他相關專業服務等項目。
- **轉銜的意義:**
  - **垂直轉銜:**不同教育階段和**進入成人生活**的轉銜評量與服務
  - **水平轉銜:**
    - **同一教育階段內:**每個學習階段的轉銜(因為會面臨不同的導師)
    - 從特殊教育轉銜到普通班教育(回歸、融合、全抽、外加的轉換)
    - 轉學